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4 年助學金申請表

請勾選組別

☐A 大學、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) ☐B 高中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☐C 國中

學生姓名	性別 ☐ 男 ☐ 女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 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)	年級		學號					
申請成績	學業成績平均分數：_____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 操行：_____分，(無分數者，摘錄老師評語)：_____							
戶籍地址 (戶籍地在苗栗以北及花蓮、台東縣市)	☐ ☐ ☐	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聯絡電話		()			
			手機電話					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(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) 1. ☐申請表(附件 1) 2. ☐113 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成績單或蓋學校章戳章成績單影本(大專 65 分以上、高中職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)。(百分制分數的換算成 GPA，請提供 GPA 表) 3. ☐學生證需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正本。 4. ☐114 年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、身心障礙影本(學生本人或學生的父母身心障礙)(不包括村里長清寒證明、教育局處鑑定證明) 5. ☐114 助學金資料表填寫，身分證(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卡，提供健保卡請附戶籍謄本)、金融(郵局)機構存摺影本 1 份(附件 2)及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 3)(請身分證、健保卡及金融存摺影本請確實剪貼) (1~5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，未備齊者將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視同資格不符)								
審查結果	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* ☐上列 1~5 項資料完整正確 ☐資格不符：					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宮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 2. 申請表可以電腦列影印或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 3. 國中、高中職可以採由學校統一申請。 4. 信封請註明『關渡宮助學金小組』。 5. 寄件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(以掛號郵寄) 聯絡電話：02-28581281 分機 122 李小姐或 124 陳先生							

◎申請截止日：114 年 3 月 17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請填寫清楚，影印清晰，而需要黏貼的文件請剪貼表格之大小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